

# 「金門縣政府協助申請參訪金門地區軍事據點」 旅行社團體參訪申請注意事項

## 一、受理申請

1. 於預定參訪日 7 日之前上班時間，以傳真、郵寄、電子郵件或親送申請表（如附表 2），向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報名，由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後，於參訪日 7 日之前上班時間將申請參訪之申請案資料送縣府代向金防部申請。
2. 請於申請表格第 1 欄前填寫領隊及駕駛資料。
3. 申請名單限為本國國籍旅客，並以「身份證」查核。
4. 請電話聯絡受理窗口確認收件，以免遺漏。
5. 旅行社申請需遵守「旅行社團體參訪申請注意事項」（附件 1），若有違反注意事項達 2 次者(含)，將取消該年度「參訪申請權」。
6. 若「司機」、「導遊」有異動者，應於參訪前三日補正資料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## 二、參訪行程

1. 請按申請時段，自行準時抵達參訪據點進行參訪，若取消參訪行程，請事先告知。
2. 領隊及使用車輛、駕駛員未能於申請時確認者，至遲應於參訪日前 2 日通知受理窗口。
3. 領隊請提醒參訪人員進入營區，全程均需配戴金管處製發之通行證，並隨身攜帶身分證件文件，俾利金防部稽核、查驗。
4. 遊覽車請依金防部規範之路線及行車速限行駛，車速過快或未依規範路線行駛者，經金防部或金管處人員紀錄為違規車輛時，仍不改善者，該車輛將禁止載送參訪人員進入營區參訪並於網站公布。

5. 請依照現場金防部或金管處人員引導下參訪，俾利現場參訪流程順暢。

三、旅行社代旅客申請參訪未依申請流程規定辦理，或參訪時未依金防部或金管處人員引導下參訪時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將列入檢討，限制該旅行社申請擎天廳參訪並於網站公布。